

马太福音系列讲道 76

像小孩子一样

马太福音 18 章 1~6 节

维保罗牧师 2007 年 1 月 21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6 月 14 日

马太福音 18 章 1~6 节：

“当时门徒进前来，问耶稣说，天国里谁是最大的。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，使他站在他们当中，说，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你们若不回转，变成小孩子的样式，断不得进天国。所以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。凡为我的名，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，沉在深海里。”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慈爱的父神，我们祈求祢帮助我们明白耶稣这段教导的深刻含义。求祢使我们能看见，这段话与我们的生命、我们的态度，以及我们作为天国子民的身份有何关系。求祢既藉着这番劝诫鼓励我们，又藉着其警戒之力警醒我们。赐我们智慧，能明白祢借着救主基督要我们明白的一切。奉耶稣基督的圣名祷告，阿们。

若有人让我用一个词或短语来形容为人父母的经验，我或许不能

立即说出最恰当的一个词，但可以肯定，“解决冲突”一定名列前茅。

不论一个人多么优秀，一旦他进入群体生活，冲突就几乎不可避免。我单身了许多年，那时候冲突并不多，大家都觉得我很随和。即使有冲突，我也只需一个人独处就行了。但现在，我有了妻子和四个孩子，我可不能就此消失不见了。所以有时我必须是一片混乱中努力调整自己的态度。

这不只是家庭的情况，青少年群体、工作场所、社团，甚至我长期服事的退休老人院也都如此。哪怕是那些平时温柔可亲的老姐妹，在争夺用餐位置时也可能表现得颇为激烈。我们在那里的确尝试建立“理想的冲突解决方式”，哪怕是那些多年敬虔的姊妹，也发现群体生活并不轻松。

任何在教会群体中投入过时间和心力的人都会逐渐认识到，教会也并不是这个规律的例外。我们往往会感到沮丧，因为我们不仅宣称自己是需要救主的罪人，我们实际上就是如此。我们常说：“我是个罪人。”但当我们在群体中相处得够久时，这种罪人的本性便会显露得更清楚。

在马太福音第 18 至 20 章中，我们看到耶稣对神子民之间彼此关系的教导。这三章内容集中在我们如何彼此相处、如何生活在神的国度中。

祂会谈如何寻找迷失的弟兄（18 章 12~14 节），如何在信徒之间正当地劝诫，如何施行教会纪律。祂也谈到饶恕、婚姻与离婚、自义与认罪、盲目的野心等等。

而我们今早所读的这段经文，正是耶稣论及我们彼此关爱之道的起点。我想，马太之所以以这件事作为开篇，或许是因为：在一个群体中，没有什么态度比对自己的过高评价更具破坏力了。

在马可福音第 9 章 33 至 37 节中，我们看到这事件的另一面貌。马可告诉我们，门徒当时正在争论谁在天国中为大。在马太福音中我们并未看到争论的细节，但马可的记载显示，当耶稣问他们在争什么时，他们保持沉默，这让我想起了我与孩子们的互动。耶稣问：“你们在争论什么？”他们暂时无言以对。

但马太福音 18 章 1 节记载他们终究问道：“那么，谁在天国里是最大的呢？”他们不再保持沉默了。争论已久，现在他们要请耶稣来裁定这个问题。

从某种角度来看，这也许是门徒们的一个诚实的误会。毕竟，这是天国，神启示祂教会和子民性质的方式之一就是使用“国度”的比喻。在古代，君王凯旋时，战功卓著的将军通常会被赐予荣耀和权力。我们在圣经中也看到这种场景：人们在城中抛洒花瓣，将战车上的英雄簇拥欢迎。

可悲的是，这种“国度”思维中的毒素至今仍在教会中潜伏。

我有一位牧者朋友，专注研究“教会增长”这个课题。当然，我们都盼望教会成长，但“教会增长”在当代已经成为一个特定的术语和运动，就如同“重生基督徒”或“耶和華见证人”一样，常常带有特别的含义。

我这位朋友告诉我，一些牧师为了把教会从几百人带到几千人，

付出的代价是“沿途留下了一路尸体”。换句话说，他们为了所谓的成就牺牲了许多人的生命与关系。

他们的教会运作模型不再是“国度”，而更像是企业。他们渴望在宗教界拥有影响力，因自己所做之事获得声誉，无论是属灵、睿智或慷慨。那种渴望被看作“了不起的人”的心态仍然存在。

如同骄傲和自信一样，野心既可能是健康的，也可能摧毁人心。

门徒跟随耶稣已有一段时日，按理说，他们应当早已超越这类世俗之争。但骄傲和野心是顽固的“旧病”，像是缠绵不去的感冒。

去年节日期间我染上流感，然后是感冒，稍微恢复了一下，又再次感冒。那种咳嗽一直没有完全好。有时你们可能会听到我在台上还在咳嗽。这也许是因为家里轮流传染，特别是我的八个月大的儿子 Geno，总是喜欢在我抱他时直接对着我打喷嚏。他当然不会擤鼻涕，因为他还不懂怎么做，结果就是鼻涕四处流。而“骄傲与野心”就像这样，根深蒂固、挥之不去。

更耐人寻味的是：就在不久前，耶稣曾预告自己的受难与死，门徒们当时“甚是忧愁”。然而，当“谁为大”的争论一开始，这份忧愁就立刻烟消云散了。

朋友们，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完全免疫于这种自我中心的思维方式。这种毁灭性的野心不仅普遍存在，而且在神眼中极为可憎。人们常说：“罪都是一样的。”某种意义上确实如此，因为哪怕最小的罪也足以使人与神隔绝。但圣经也清楚指出，有些罪在神面前尤其为恶。

比如在箴言 6 章 16~17 节中写道：“**耶和华所恨恶的有六样，连他心所憎恶的共有七样。**”这是希伯来诗歌中常用的一种增强语气的方式，用来强调神极度厌恶这些事。而这七样中，第一样就是“**高傲的眼**”。

对于这个问题，耶稣开出的药方，是一个孩子。请看第 2 至 3 节：“**耶稣便叫一个小孩子来，使他站在他们当中，说：我实在告诉你们，你们若不回转，变成小孩子的样式，断不能进天国。**”

耶稣不只是说他们不能成为“最大的”，而是连进入天国都不可得，除非他们回转，像这孩子一样。你可以想象那个场景：门徒们正热烈争论谁最大，耶稣却领来一个孩子，站在他们当中，然后说：“**若不变成这孩子的样式，连天国你们都进不去。**”

此刻，他们都在注视着那位小孩子。

事实上，在希腊原文中，那句“不进能天国”，其字面意思是“你们绝不能进入天国”。这并不是英语中那种“否定之否”的双重否定；在希腊文里，当出现这样的双重否定时，是为了加强语气。就像我们在中文中说“绝对不”，那是一种强调。耶稣在这里说：“**若不回转，变成像这小孩子一样，你们断不能进天国。**”

这些是门徒啊！他们跟随耶稣多年，早已领受了基督和他国度的赐福。他们曾听到诸如“天国的奥秘只叫你们知道”这样的宣告。耶稣也曾对他们说：“西门巴约拿，你是有福的，因为这不是属血肉的指示你的，乃是我在天上的父指示的。”这清楚地表明，他们是神恩典和慈爱所眷顾的对象。然而，就在这里，耶稣却告诉他们：你们需

要回转。

“回转”的意思就是转向、改变、悔改、归正，也就是我们平时所理解的“归信”或“悔改”的意思。

这一段可以列入圣经中的“警告经文”之列。大家对“警告经文”这个概念熟悉吗？让我在这里稍作一个两三分钟的插入解释，简要说明什么是“警告经文”。“警告经文”是那些警戒基督徒要继续持守信仰、否则将不得进入神国的经文。它是在对基督徒说：“若你不继续在信仰中行走，就不要指望进天堂。”

有些人会认为这类经文暗示人可能失去救恩，但这是一种错误的假设。真正的信徒会回应“警告经文”，就像神所拣选的人会回应福音一样。

就像我这个相信加尔文主义的人会说：神从创世以前拣选了某些人得救，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需要传福音。相反，我深知神所定的方式是透过传福音来使人得救。我知道当我们把福音带给人时，那些被神拣选的人就会回应。我们为此感谢神，因为我们知道，是神的恩典使他们能够回应福音。

同样，神保守祂子民的方法，就是借着“警告经文”来警醒他们。信徒听见这些警告，就会回应这些警告，就像使徒们回应一样，除了犹大。

所以你要明白，“警告经文”不可忽视。我们必须时刻预备好，在我们的思想和行为上，一旦被神的话光照，就要愿意改变、回转。

今天早上我们问的问题是：“若你在生命或教义上被发现有偏差，你会接受教会的管教吗？”

当然，这种偏差必须是真实的异端或罪，而不是某些人个人不喜欢的行为；必须能够从圣经中指出来，说你的言行与基督的教训相违背，因此你必须悔改。我知道你也许认为自己是对的，但根据神的话，你错了，而神的话高于我们的想法。

请记住，稍后在本章中我们会提到，如果一个人不回应、不悔改，耶稣说：“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”。换句话说，即使那人已经进入教会，已经受洗，已经作出信仰的宣告，如果他不肯回应神的话，就应当视他为不信的人。

当然我们不能百分之百断定他的永恒状态，毕竟，罗马天主教会曾这样对待马丁·路德，把他革除教籍，视他为异端。而我们呢？我们今天反而尊他为信仰的英雄。

所以这并不是在形而上或属灵本质上的判断，而是在外在行为上我们所观察到的表现。我们必须明白，“警告经文”确实存在，而真正的信徒、真正相信耶稣为救主的人，始终也会承认耶稣为主。当耶稣说“你们要回转”，我们在思想、言语、行为上都要不断地被更新、被回转。

耶稣说：“你们要变成像小孩子一样。”那么，小孩子身上到底有什么，是我们要去效法的呢？想象一下当时的场景，门徒们正在争论谁在天国里为大，而耶稣就叫了一个小孩子站在他们当中，说：“你们若不回转，变成像这小孩子一样，断不得进天国。”他们就站

在那里，看着这个小孩子，思考：我们究竟要效法这孩子什么呢？难道是要在理解上也像孩子吗？

有些人自夸自己信心单纯，因此故意避开深入的教义。他们担心若知道得太多，会失去“像孩子一样的信仰”。在讨论圣经教义时，我确实见过有些人一听到较深奥的内容，就回避不谈。他们害怕深入就会失去单纯。但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14 章 20 节却说：“弟兄们，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，然而在恶事上要作婴孩，在心志上总要做大人。”（林前 14 章 20 节）

朋友们，要知道，在属神的事上保持无知，并不属灵。有人引用哥林多前书“神拣选世上愚拙的”这类经文来为自己的愚昧开脱。但我们要问：那些初蒙召的不智慧之人，难道跟随耶稣三年以后，还是那么愚昧吗？

难道我们要说，使徒彼得后来仍不智慧？雅各仍不智慧？保罗我们或许另论，但其余人呢？当然不是！他们都在成长，在智慧上也不断进深。所以我们绝不应以属灵为名，停留在无知当中。

箴言说：“愚蒙迷住孩童的心”（22 章 15 节）。今天这个时代流行的观念是，青少年天然有智慧，好像越年轻就越有洞察力。但圣经告诉我们：我们“生来”就是愚昧的。孩子很容易被骗。你也许听过人说：“你骗不了孩子。”真的吗？我教过高中，你知道吗？孩子很容易被欺骗。

所以我们不能把小孩当作智慧的楷模。孩子们，包括你们在内，如果你想要在年纪尚幼时就显出智慧，必须承认一个现实：我们生来

愚昧，必须不断追求智慧，而不是反过来。

那么，耶稣要门徒效法小孩子什么呢？是不是小孩子的“无罪”状态呢？

我曾有一个朋友引用这段经文来否认原罪的教义。他说：“看吧，耶稣说我们要像小孩子一样，那不就说明小孩子是无罪的吗？我们得救也必须成为像孩子一样无罪。”

可是诗篇 58 篇 3 节说：“恶人一出母胎就与神疏远，一离母腹便走错路，说谎话。”

诗篇 51 篇 5 节说：“我是在罪孽里生的，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了罪。”

约伯记 15 章 14 节说：“人算什么，竟算为洁净？妇人所生的，算什么，竟算为义呢？”

由此可见，任何由人所生的都不可能自然为义。所以耶稣绝不是把那小孩子摆在众人面前，作为道德完美的象征。

那么我们究竟要学这小孩子什么呢？这并不是因为他们对教义的无知，也不是因为他们没有犯过罪。那么，是因为什么呢？我认为耶稣在接下来的经文中已经点明了：“所以，凡自己谦卑像这小孩子的，他在天国里就是最大的。”耶稣讲的不是那种随着年岁增长而变得愤怒、乖戾的恶意，而是在讲谦卑。

或许我的无神论朋友会对这些话发出反对的呼声，但从历史与世界宗教的研究来看，把孩子视为珍贵的，的确是基督教独有的观念。

就连耶稣时代的神的子民，也在“立约之子”的价值观上迷失了方向。马太福音 19 章记载了一个片段，马可福音也有同样的记载：“有人带着小孩子来见耶稣，要耶稣摸他们，门徒便责备那些人。耶稣看见就恼怒，对门徒说，让小孩子到我这里来，不要禁止他们。因为在神国的，正是这样的人。”（马可福音 10 章 13~14 节）

所以当耶稣把一个小孩子带到门徒面前时，门徒们并没有发出“啊，多么天真可爱”的和声。他们当时并不真正将孩子视为珍贵的生命。在那个特定文化中，孩子并不被看作有什么价值。

我知道这对我们来说很难想象，但历史上“儿童权利”的确是必须靠斗争才能争取来的。在这个国家，就在过去一百年之内，孩子们还被迫在血汗工厂长时间工作，被人剥削压榨。后来有人挺身而出，说：“不，我们不能再这样虐待孩子。”

你有没有看到最近《新闻周刊》的封面？刊登了一张中东小孩举着 AK-47 的照片，文章在讲我们美国人在中东的军事介入，如何催生了下一代的圣战分子。你看到这点了吗？当然，按他们的说法，这都是我们的错。我们总是对自己充满自责与厌恶，好像这些事情若没有我们就不会发生似的。

但我要说的是：在当今世界的许多国家，我们依然可以看到孩子被迫拿起武器、被推上战场，年仅七八九岁的孩童被当成战争工具。可是我们生活的这个国家，深受基督教思想的影响，对我们而言，这是无法想象的——至少目前还如此。因为我们把孩子看作是宝贵的生命。正如我之前所说的，这是一种基督教的思维方式，不是普世共识。

如果你周游世界，你会发现这一点；若你研究世界宗教，你会明白：并没有一致的信念认为孩子是值得珍惜的。

甚至连旧约时代的神的子民，也曾效法外邦人，记得他们如何敬拜摩洛吗？他们甚至将自己的孩子焚烧献祭（列王纪下 23 章 10 节）。我们实在容易被不敬虔的文化所影响。

所以这些门徒，当时很可能对耶稣的话感到困惑。在那个文化背景下，孩子是微不足道的。耶稣摆在他们面前的那个孩子，也许正是那群曾被他们责备、被赶走的孩子之一。在当时，孩子不是被看作宝贵的资源，而是处于社会最底层的群体。或许我换一种方式表达你会更能体会：我们现在若看到一个小孩，通常会生出怜爱之情，但他们当时不会。他们可能会想：“这算什么？不过是个孩子。”在那种文化里，妇女和儿童几乎被视为与牲畜同等的财产，被拥有，不是被敬重。

我知道甘地和康德都有一句相似的话：“一个国家的伟大与道德进步，可以由其对待动物的方式来判断。”但请容我坦白：我认为这句话在道德判断上是极其肤浅的。不是说我赞成虐待动物，而是要说，更深刻的判断应该是：“一个国家的伟大，应由它对待孩子的方式来衡量。”

我写专栏时常常会想到孩子。无论我探讨哪个道德问题，我常会反思：这一代的孩子将会受到什么影响？有时我甚至会想到下一代。我曾写过一篇文章，收到一个读者的回信，对我进行讥讽与嘲笑，说我太过在意这些。他信的结尾写着：“我们地狱见。”简直是傲慢、

愤怒、撒但的语气一应俱全。

但我要说的是：我们现在所做所行，的确会影响下一代。我们不能做一个只顾眼前、不顾长远的短视之人。保护儿童，一直是，也应继续是，我们必须争战得来的目标。

我之所以反复强调这一点，是要让大家明白，耶稣摆在门徒面前的那位“卑微之人”，在当时文化中，的确被视为毫无地位。我们要明白：耶稣要我们效法孩子的那一点是什么？是孩子的谦卑。基督徒要学会谦卑自己。

“谦卑”一词，意思是“使自己卑微”。保罗在腓立比书 2 章 3 节这样解释：“**凡事不可结党，不可贪图虚浮的荣耀；只要存心谦卑，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。**”这里“存心谦卑”，在原文中就是“谦卑的心”，与“谦卑自己”的用词一样。保罗的意思是：我看你比我更宝贵。

所以你可以看到，争论“谁在天国里最大”这件事，本身就是一种悖逆的表现，是与敬虔背道而驰的。

虽然耶稣的教训是在谈论属灵的事工，但这种充满骄傲、以求得高位为目标的心态，不只是败坏了教会，也腐蚀了家庭与政府。你看现在的政治竞选，有哪一个人表现出谦卑？我真希望能看到一个真正谦卑的竞选者。

但你看到的是什么？“我才是你们的人选，我最棒，他最糟！”这太可怕了。如今的竞选经理人都会告诉候选人：“千万别表现谦卑，那会让你输。”没有人会说：“其实我未必有资格带领你们，但我会

尽力而为。”

同样地，那些把作家里的头当成是一种“封建领主”式的权利的父亲，也是一样不敬虔。我们过去在教会中做长老，多年来看到不少父亲错误地运用“我在家中掌权”这句话，结果造成家庭关系的扭曲与伤害。

我在为新人证婚时会说：“丈夫是家中的头。”但这不是一个统治的特权，而是意味着：丈夫是第一个要向神交账的人。这才是“头”的真正意义。

我有四个孩子。有时我走出房间，会对十岁的女儿说：“我出去一下，你负责看着大家。”她一开始会觉得自已“掌权”很有趣，但等我回来看到家里一团糟的时候，她才明白，她要对我负责。我们不能把家庭头衔当作一种“马基雅维利式”的专横。我们必须认识到，我们在这个位置，是为了服侍别人，并且最终要向神负责。

圣经中一再强调一个原则：那贪图高位的，必被降为卑；那自居卑微的，必被升高。正如路加福音 14 章 11 节所说的：因为凡自高的，必降为卑；自卑的，必升为高。彼得也写道：“所以你们要自卑，服在神大能的手下，到了时候他必叫你们升高。你们要将一切的忧虑卸给神，因为他顾念你们。”（彼得前书 5 章 6~7 节）

加尔文也为谦卑下了极具价值的定义。他说：“一个真正谦卑的人，是不在神面前自夸任何功劳，也不骄傲地轻视弟兄，或追求凌驾他人之上的声誉；他只以自己是基督身体上的一员为满足，所渴望的，唯有基督这元首被高举。”

为使我们更加深刻地领会耶稣所教导的功课，请看第 5 节和第 6 节：“凡为我的名，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凡使这信我的一个小子跌倒的，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，沉在深海里。”

这段话的力量在于提醒我们，不可过那种生活方式，这种生活方式，会使人倾向于追求人的称赞和世俗的伟大，而不是敬虔的虔诚。我认为，我们必须将这段话与前面的教导联系在一起。

使徒们当时正在培养一种极为世俗的“伟大”观念，而当你在一个群体中开始强化这种不敬虔的“伟大”标准时，你其实就是在诱使年轻一代也认同这样的理念。换句话说，当我们对“什么才是蒙神喜悦的生活方式”抱持一种错误的、世俗的看法时，就在使人跌倒。

你明白这如何与耶稣刚才的教导相连吗？

耶稣说：“接待一个像这小孩子的，就是接待我。”这“接待”一词，在原文里是一个非常温暖的词，意思是“把人拥入怀中”，无论他们在人世间的地位如何。我们在基督徒的思维中，不该用那些违背神心意的标准来看待人的价值，因为这种错误的标准，终将被我们的孩子模仿。他们会吸收这种思维方式。

我们必须教导我们的孩子，人在神眼中之所以宝贵，绝不是因为他们在世界上的地位。这就是这段经文的核心。这是个问题，那时是，现在仍然是。

我们可以从雅各书中看到，当时教会中就已经出现了这种现象。雅各在第 2 章 1~4 节写道：“我的弟兄们，你们信奉我们荣耀的主

耶稣基督，便不可按着外貌待人。若有一个戴着金戒指，穿着华美衣服，进你们的会堂去；又有一个穷人穿着肮脏衣服也进去，你们就重看那穿华美衣服的人，说：请坐在这好位上。又对那穷人说：你站在那里，或坐在我脚凳下边。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，用恶意断定人吗？”

我想说，我们可能在理论上明白这个教训，但在实践中却并不容易。要避免对人过早贴标签并不容易。作为警察，适当的判断有其必要。作为牧师，我服事多年，也见过许多情形。人一走进来，说几句话，举止方式一看，我大概就知道这类情况。我并不认为我们应该完全丢弃这些直觉，这是观察人的一种智慧。

但与此同时，我们必须认识到：这不该成为我判断一个人在神眼中是否宝贵的依据。这是一件很微妙的事。那时是，现在仍是。

耶稣说：接待别人，就是接待祂。特别是那些地位卑微、被世人忽视的人，当我们接待他们，就是接待耶稣。事实上，马可记载说：“人接待我，就是接待那差我来的。”（马可福音 9 章 37 节）

因此，如果我们在与人相处、在判断人是否宝贵时，持有一种不敬虔、属世的心态，我们就是在拒绝基督、拒绝神，最终也会被神所拒绝。

如果这些话尚未足以使我们悔改，耶稣接着发出一个严厉的警告。

我们可以这样理解：如果我们在教会中营造一种氛围，使小子们，或更广义地说，任何人跌倒，而这跌倒的背景，是在神的国度中追求一种属世的“伟大”，那耶稣说，“不如把大磨石拴在这人的颈项上，

沉在深海里。”

我不记得耶稣曾说过比这更严厉的话。耶稣基本上是在说：如果你诱使他人离弃谦卑，走向骄傲，尤其是使孩子被你灌输一种不敬虔的世界观……那你就有祸了！

想想那时的门徒，他们在路上争论谁在天国里为大，毫无疑问，他们的思想已经被一种极不敬虔的“伟大观”所影响。耶稣说：“你们若继续这样，会影响到孩子们。”你们的思想方式将影响下一代。

耶稣接着说：“我告诉你们，倒不如你们把大磨石系在脖子上，沉在深海里。”你知道什么是磨石吗？那是磨坊里的一块巨大的石头。如果你把它取下来，用绳子系在脖子上，然后把人扔进水里……这就是耶稣要表达的震撼力度。这是主所发出的最强烈警告之一：不要在神的国度中营造一种属世的心态，把真正的谦卑贬低为无足轻重，而去追求虚浮的荣耀和地位。

在基督徒生命中，极少有比“竭力追求谦卑”更能培养谦卑的事。但也正因如此，谦卑是一种最难掌握的美德，正如有人说过：“一旦你觉得自己已经谦卑了，其实你就已经失去了它。”

谦卑的复杂在于：我们甚至可以在“努力谦卑”这件事上引以为傲。我们可能为了成为谦卑的人而努力，结果却变得在谦卑中骄傲。

而那最完美的谦卑，是主耶稣成就的。正如腓立比书 2 章 8~11 节所说：“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所以神将他升为至高，又赐给他那超乎万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，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稣的名，无不屈

膝，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，使荣耀归与父神。”

我的讲道只剩下三句话了，但我希望你不要错过最核心的一点：

圣经中反复强调一个原则，人若自卑，神就使他升高；人若坐在卑微的位置，神就把他提拔到尊荣之位。这是一个属灵的律。

而最终的谦卑，我们永远达不到的那一种，是基督所完成的。而正因祂的谦卑，我们得着了神的高举。

所以，即便我们竭力讨神喜悦，我们也绝不可信靠自己的努力，哪怕是我们追求谦卑的努力。我们唯独要信靠基督的谦卑，借此得蒙神的悦纳。

我们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恳求祢启示我们：我们在祢和人面前当有何等的谦卑。求祢除去我们心中那不当有的骄傲和自负，帮助我们清醒地看见：我们有罪，我们嘴唇不洁，我们也住在嘴唇不洁的民中。

求祢帮助我们“在神国中为大”的意义，有一个敬虔的认知，使我们能像那些当时处于卑微地位的孩子一样。求祢使我们认识自己的位置，不求高举自己，如同施洗约翰所说：“祂必兴旺，我必衰微。”

因为我们知道，主啊，真喜乐在此显明，真荣耀也因基督我们的救主而得着宣扬。

奉主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